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江瑞玉

联系电话：518769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主要职责

大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2、部门机构设置

大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 4 个股室，包括：人秘股，移交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股，双拥工作股，优抚褒扬纪念股。下设 3 个下属事业单位（非独立预算），包括：大埔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埔县光荣院，大埔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3、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实有 7 人；机关后勤实有 1 人；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5 名，实有 14 人；退休人员 6 人；遗属 1 人；其他专职人员 27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狠抓思政建设，党建赋能引领新航向。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坚持率先垂范。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领学，领导干部带头研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2、狠抓双拥共建，军民融合迈向新高度。先后召开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党政领导及驻埔部队领导积极参与重大节日互访、军地共建活动，协调解决拥军优属和就业安置等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双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3、狠抓优抚褒扬，崇军氛围激发新斗志。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驻梅驻埔部队看望慰问广大官兵，发放慰问金慰问品。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困难退役军人。发放光荣对联和双拥挂图。会同县人武部到现役军人家庭送去三等功喜报，并送上慰问金。落实省、市有关领导来埔调研精神，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汇报，全力争取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红色教育基地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重大节日组织开展“鲜花献烈士”、烈士公祭等活动，为全县烈士纪念设施敬献鲜花、擦拭墓碑、描红，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烈、致敬英烈的浓厚社会氛围。

4、狠抓体系建设，服务保障再上新台阶。巩固深化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成果，积极打造“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站。督导三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落实《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立标杆、扬特色、激效能、强力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指导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事项》完善各项台账整理，年底迎接省厅“补强站点”验收，进一步推动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从“有”到“优”转变。结合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册、

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狠抓双拥共建，军民融合迈向新高度。
- 2、狠抓优抚褒扬，崇军氛围激发新斗志。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872949.61 元，2024 年经费共支出 40872949.61 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 1、基本支出 3728292.33 元，其中，①人员经费支出 3436092.33 元②公用经费支出 292200 元
- 2、项目支出 37144657.2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我单位自评得分为 99.8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分。本单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得 0.5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得 0.5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 0.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分。本单位根据大埔县财政局文件《关于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规定编制我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我单位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一是狠抓双拥共建，军民融合迈向新高度。二是狠抓优抚褒扬，崇军氛围激发新斗志。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得 1 分；根据对照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1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我单位的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惠及优抚对象	落实政策的优抚对象人数	2315 人
	走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	走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人次	231 人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政策和文件要求	100%
效果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维持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保持优抚对象群体的稳定	维持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保持优抚对象群体的稳定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95%

我单位的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 1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 2 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得 1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5 分

符合县级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得 1.5 分。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3分

根据2024年度上级资金分配情况表，得3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5 分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巡察、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财会监督意见、部门组织的内部财务监督检查，得 5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分

目前，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及 2023 年决算公开报告已经在大埔县政府网及时公开，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分

我单位 2023 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经在大埔县政府网及时公开，得 2 分。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6 分

我单位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自评 99.9 分。全年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年初计划，圆满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得 5.9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6 分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4 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6 分。

③项目监管 6 分

在项目监管方面，我单位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验收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情况，自评得 6 分。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分。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及时完整。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分。本单位已建立采购内控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1 分。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分。本单位无招投标项目。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1 分。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1 分。根据财决附 03 表相关数据计算

$A=74400/74400*100\%=100\%$ ， $B=74400/74400*100\%=100\%$ ，得 1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1 分。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分。本单位无资产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 2 分。本单位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1 分。本单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分。本单位有订立资产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按照财政处理资产程序，程序规范不扣分。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不扣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分。我单位的固定资产使用率 $4156666.01/4156666.01*100\%=100\%$ ，比率 $\geq 90\%$ 的，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分。本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 1 分；本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 1

分；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得 1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29.22-29.22)/29.22*100%=0≤0，得满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45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6 万元，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1 分。2024 年度本单位重点工作 1 个，已完成重点工作 1 个，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100%。本单位 2024 年度及时根据《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通报》，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完成时间、责任股室、责任领导，并抓好落实。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分。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完成目标数 3 个，申报目标数 3 个，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3/3×100%=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100%*10=1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分。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完成目标数 2 个，申报目标数 2 个，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

$\times 100\% = 2/2 \times 100\% = 100\%$ ，本指标得分 = 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10 = 100\% \times 10 = 10$ 。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5 分。本单位通过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群众意见办理回复，且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分。本单位通过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和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对群众意见办理回复，且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分。我单位根据《关于 2024 年度大埔县县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考核等次为二等奖，社会公众满意度高，自评得 2.5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当前，部门支出绩效管理面临显著挑战：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评估体系不健全。

为提升管理水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预算精准性与前瞻性；完善绩效评估指标，并将结果挂钩部门考核，激励资源高效配置。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对本单位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的结果，对照《关于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情况通报》（埔财绩[2025]2 号）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按照 2023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自评复核评分表，本单位认真对照相关问题，仔细检查每一项细节，将相关佐证材料补充完整，确保所有文件和数据准确无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定进行整改，在 2024 年做到更加完善。我们不仅关注数字上的改进，还注重实际操作中的每一个环节，力求在每个步骤中都达到最佳效果。

本单位会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加强经费管理，规范经费支出。我们通过定期审查，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杜绝任何浪费和滥用现象。加强各业务股室使用资金的规范性，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同时，我们还积极培训员工，提高他们的财务管理和绩效意识，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执行相关政策，从而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质量。